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35	苏讯新材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 3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就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 1-12 月份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5）。

（五）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予以确认。

依据 2024 年薪酬制定与发放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樊迎新。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的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共计 19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就上述申请授信额度事宜，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39号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瑜，电话：1861625587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